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I21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I2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所向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7号已经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专项核查的事项,本所回复如下:

一、问题 4: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再次发布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换回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2 年 12 月公告后,立信团队进场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内容;(2)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换为大信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后会计师审核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大信团队进场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需履行的内部程序及相应的时间节点,短时间内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计工作及程序,如何保证审计工作质量;(3)发行人与立信所、大信所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立信所、大信所沟通交接的具体内容与结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立信所、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
(特殊
文
件)

回复:

(1) 2022 年 12 月公告后, 立信团队进场工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内容;

回复:

本所指派的审计项目组于 2023 年 2 月初启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组已开展审计工作包括: 了解公司及其环境,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对未审财务报表实施初步分析, 初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初步设计总体审计方案, 并根据审计方案实施了少量审计程序。

(2)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换为大信的原因, 是否存在前后会计师审核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根据本所业务承接方面的相关规定, 并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 经与公司友好协商, 本所与公司达成一致, 同意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基于本所执行的初步审计工作[参见问题(1)回复], 不存在前后会计师审核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 发行人与立信所、大信所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立信所、大信所沟通交接的具体内容与结论;

回复:

基于本所执行的初步审计工作[参见问题(1)回复], 本所与公司无重大分歧。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后任注册会计师大信所发来的沟通函,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复。回复函具体内容包括: 本所未发现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本所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本所未发现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系本所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 与公司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

计 师 事 务 所
普 通 合 伙
骑 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市场主体更多、身份信息、经营范围、信用记录、监管应用服务。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